

我省三部门联合监管交通违法“大户”

七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处分

本报讯（记者 刘波）日前，省公安厅交管局再次对全省危化品运输车、营运客车等重点车辆的检验率、报废率、交通违法数量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仍有部分企业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为加强对重点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省交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安监局决定联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监管长效机制，共同督促交通违法“大户”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为了达到共同监管的目的，三部门将建立“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首月的 15 日前召开，通报全省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积分季度统计情况，剖析违法违规严重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形势，研究制定有效整治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市县职能部门做好道路运输交通安全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工作合力，加快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新局面。

对公安交管部门通报的交通安

省会曝光多批不合格化肥和成品油

本报讯（记者 刘波）记者今天从石家庄市工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农资和成品油市场监管，今年上半年，该局及下属各分局共检测化肥 400 批次、成品油 300 批次，共检测出 22 个批次的化肥、33 个加油站点销售的车用汽柴油不合格。记者发现不合格化肥的销售点，分布在高邑、藁城、晋州、井陘等十几个县市区，主要是氮、磷、钾等营养物质含量不合格。销售汽柴油的加油站点也分布较广，柴油硫含量超标，乙醇汽油乙醇含量不合格，其他含氧化合物超标是造成汽柴油不合格的主要原因。

据了解，发现的不合格化肥都已经由当地工商部门作出了处理，对于一些生产不合格化肥的厂家，工商部门已经向厂家所在地的质监部门发函告知。对于销售不合格车用汽柴油的加油站点，工商部门已经责令停业整顿，整顿完毕后才能再次开业。据悉，石家庄市工商局将定期发布对市场流通环节各种商品的检测结果，以震慑违法经营行为，加大对销售不合格商品行为的惩处力度。

9 月 21 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将自己精心制作的校园法制季报送到全区 14 所中小学校。该法制季报，每季度更新一次，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向在校学生宣传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知识，用简单平易的言语、温暖贴心的叮嘱使法律宣传寓教于乐，受到了老师、同学们一致欢迎。

本报记者 桑桂林 摄

承德节前专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本报讯（记者 薛树旺）中秋、国庆“双节”即将来临，记者日前从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信访要签双向责任书 景区票价调整应举行听证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一批条例草案

本报讯 9 月 23 日讯（记者 段美 实习生 李瑞肖）今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河北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河北省旅游条例（草案）》的议案、《河北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河北省信访条例（修订草案）》规定：信访要签双向责任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规范信访行为，就必须明确信访双方的责任义务，确保信访事项及时就地有效处理。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或者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组织和人员

司法责任制 让司法责任回归司法

□ 王琳

最高人民法院 21 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早在 1998 年，最高法院就曾颁布过《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但值得关注的是，真正启动了错案责任追究制的个案却少之又少。

推行法官责任制的脚步为何步履维艰？一个众所周知的原因就在于法院内部的行政化。

因此，校正司法官员的权责失衡，首要的是找准为何究责不能的深层原因。如果还是以“错案”为由追究审判者的责任就有失公平；如果还是以违法审判为由追究法官的责任也不具有可操作性。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冤假错时有发生，但真正依法追究了司法官法律责任的却少之又少的根本原因。

对于已然失衡的法官权责来说，当务之急就是努力推进法官的“去行政化”。“去行政化”，就是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这事实上是对法官独立裁判的一种重申和强调。《意见》就加强法官依法履职保障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前不久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司法权与优待司法官终于走到了一起。

严格的司法责任必须与良好的法官职业保障制度相适应。“去行政化”后的审判，同样亟须“去行政化”后的责任机制。《意见》明确了违法审判责任必须追究的七种情形，相比起过去更行政化的“错案责任追究”，无疑更具体，也更科学。让法官责任回归到“司法责任制”，权力和责任本应与法官如影随形。